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設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5號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欽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2月8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

支票附表：108 年度除字第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蒜頭國民小學負責人許瑞陽	嘉義縣六腳鄉農會	107年12月13日	5,000元	0566689	受款人：大埔國民中小學保管金專戶

正股